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0145

10位ISBN编号：7511800149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邹碧华 编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 内容概要

1984年10月中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标志着中国的少年法庭审判工作迈出了稚嫩而又坚实的第一步。

走过25年少年审判辉煌历程的长宁区法院，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社会组织和上级法院的关心支持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针对失足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审判活动，探索和构建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方法，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先后获得全国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先进集体、全国法院集体一等功、上海市劳动模范集体等荣誉称号，被上海市委领导誉为“上海司法工作的一颗明珠”。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扬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同志等领导先后到长宁区法院视察指导少年法庭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

长宁区法院少年审判实践的先行探索，对全国少年审判工作的全面开展作出了贡献，在树立我国司法保障人权的良好形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少年法庭的创设及发展历程 第一节 少年法庭的创设背景 第二节 少年法庭的初期探索 第三节 少年法庭的深入实践 第四节 少年法庭的巩固发展第二章 少年审判的基本特点 第一节 少年审判制度的时代特点 第二节 少年审判制度的特殊内容 第三节 少年审判程序的若干特点 第四节 少年审判实体法适用的若干特点第三章 少年审判的基本理念 第一节 少年审判的基本价值理念 第二节 少年审判的程序理念 第三节 少年审判制度的实体理念 第四节 少年审判制度的综合治理理念第四章 少年审判中的社会调查制度 第一节 社会调查制度的发展概况 第二节 社会调查制度的理论及实践 第三节 社会调查制度的推进完善第五章 少年审判中的寓教于审 第一节 寓教于审的实现流程 第二节 寓教于审的法庭教育 第三节 寓教于审的具体要求 第四节 寓教于审的不同方式 第五节 寓教于审在裁判文书中的体现第六章 少年审判中的量刑原则及刑罚适用 第一节 少年审判的量刑原则与方法 第二节 少年审判中的非刑罚化 第三节 少年审判中的缓刑适用 第四节 少年审判中的罚金刑运用第七章 少年审判中的回访考察制度 第一节 回访考察工作的初期探索 第二节 回访考察工作的推进发展 第三节 回访考察工作面临的难点 第四节 回访考察工作的若干设想第八章 少年审判中的简易程序 第一节 少年审判适用简易程序现状 第二节 少年审判适用简易程序的价值追求 第三节 少年审判适用简易程序存在的问题 第四节 少年审判简易程序存在问题的原因 第五节 少年刑事审判简易程序的推进和完善第九章 少年审判中的圆桌审判方式 第一节 圆桌审判的理念与渊源 第二节 圆桌审判中的不同认识 第三节 圆桌审判的运作设想第十章 少年审判与犯罪预防 第一节 少年审判的犯罪预防体系 第二节 少年法庭审判中的犯罪预防 第三节 少年法庭审判后的犯罪预防 第四节 少年法庭审判外的犯罪预防第十一章 少年审判在民事领域的拓展第十二章 少年审判的前景展望附录后记

##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 章节摘录

1. 有权就少年缓刑犯的就学就业问题商请有关方面予以解决。
  2. 有权为表现突出或有立功的少年缓刑犯提出减刑的报告以及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缓刑考验期的报告。
  3. 有权向公安机关或直接向区、县青少年保护办公室、政法委员会反映本地区少年缓刑犯考察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有权向不履行担保条款的担保人员和有违法违纪的少年缓刑犯送达带有强制力的有关文书，限期改正。
- (三) 考察形式
1. 定期考察与随机考察相结合 考察工作的期限一般等于缓刑考验期。对于表现稳定的少年犯可定期考察，每月一次；对于表现反常、有违法犯罪倾向的缓刑犯应视情随时考察，防患于未然。
  2. 单个考察与群体考察相结合 一般情况下，考察工作的对象是单一特定的，仅限于该少年缓刑犯本人，但也可以结合重大活动，如缓刑犯的减刑等，对众多的少年缓刑犯进行考察。
  3. 中心考察与外围考察相结合 中心考察即对少年缓刑犯本人进行考察。外围考察即向少年缓刑犯周围的家长、亲属、邻居、居委干部、同学、教师、同事调查，了解情况。
  4. 实地考察与书面考察相结合 考察工作应在考察对象居住地区，向其本人相关人员所在地进行，但对居住在外省市的考察对象，除了赴实地考察外，也可用“缓刑考察表”的方式，由考察对象填写，所在单位和公安派出所认可后，寄回考察部门。
  5. 考察与解决问题相结合 对于考察中发现的问题，如就学就业困难、家庭矛盾激烈、交友困惑等都要认真对待，尽可能帮助解决。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